

证券代码：000536

证券简称：华映科技

公告编号:2019-119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及紧急处分案说明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29日从台湾公开资讯观测站（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）获悉，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华映管”）发布重大讯息，中华映管向台湾桃园地方法院申请的紧急处分已于2019年7月29日届满，紧急处分期间依法已不能再延长；另中华映管之重整申请于2019年1月31日经台湾桃园地方法院驳回后，中华映管已于2019年2月11日提出抗告，尚由台湾桃园地方法院审理中（具体内容详见后附资料）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将与法律顾问积极分析法律后果及对公司最有利的措施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，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9年7月30日

附件：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重大讯息如下：

本資料由 (公開發行公司) 華映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8/07/29	發言時間	20:36:30
發言人	黃世昌	發言人職稱	總處長	發言人電話	03-4805678
主旨	關於本公司重整及緊急處分案說明(更正)				
符合條款	第 9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7/29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8/07/29</p> <p>2.發生緣由:</p> <p>一、本公司於民國(以下同)107年12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,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重整及緊急處分之聲請,惟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整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駁回緊急處分聲請;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2日提出抗告後,並於民國108年1月31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整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准許本公司緊急處分,緊急處分期間自108年1月31日公告日起至108年4月30日屆滿;其後並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8年5月1日以108年度整聲字第1號裁定自108年5月1日延長緊急處分90日,至108年7月29日屆滿;緊急處分期間依法已不能再延長。</p> <p>二、另本公司之重整聲請,於民國108年1月31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整字第1號民事裁定駁回後,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2月11日提出抗告,尚由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。</p> <p>3.因應措施:本公司繼續等待法院最終裁定,並依裁定結果進行後續處理方式。</p> <p>4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